

A. v. Norway

（新聞報導影射犯罪之毀謗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一庭於 2009/4/9 之裁判*

案號：28070/06

李建良** 許文懷*** 節譯

判決要旨

1. 榮譽與名譽乃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保障之私人生活應受尊重權利的一環。

2. 對於一件性質特殊且嚴重的刑案，不僅媒體有傳達相關偵查訊息的任務，民眾對此也有知的權利。然而，民眾對此等事件之嚴重關切，尚不足正當化對被報導為嫌疑犯而蒙受傷害之人的毀謗性影射。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8 條

事實

I. 本案相關情形

5. 原告於 1957 年出生在 Kristiansand 市。

* 裁判來源：官方英文版。

**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生。

A. 原告提起誹謗訴訟之背景事實

6. 2000年5月19日，一名8歲與一名10歲女童被強暴並刺死在K市內一處遊樂場中。兩名年輕男子後來被控犯下此樁令人髮指的罪行，並因強暴與謀殺罪而分別被判處21年與19年有期徒刑。該案受到國內媒體強烈關注。

7. 1988年時，原告在K市因持刀謀殺、謀殺未遂以及8起傷害案，被判處有期徒刑11年及保安處分(sikring)5年。依據當時相關法律之規定，該保安處分得適用於經認定為雖無心理疾病，但因心智能力之發展不成熟且永久受損，因而未來仍有再犯之風險的人（因此該當事人不能免除法律相關責任）。原告保安處分即將於1999年9月20日屆滿，在此前不久，公訴檢察官曾聲請延長期限，經第一審法院於2003年3月許可延長3年（但後來於2001年1月則遭上訴法院駁回該聲請）。1999年5月原告從保安處所獲釋，並獲許在監控下自由活動。此後，他住在K市，有時在露營小屋，有時在住在他家在河邊的小屋，同時在一處為更生人所設之保護處所工作。他是一個濫用藥物者，且與常流連於一處也位在發生女童兇殺案之遊樂場內的被喚作「酸丘」（“Acid Knoll”）的一群人在一起。

8. 在調查謀殺案之早期階段，原告及許多有犯罪前科者均以證人身分接受調查。警方對原告的關注，相當吸引媒體的注意。

9. 在謀殺案發生兩天後，警方將原告從其工作處帶往警局。警方訊問原告10小時，直到2000年5月24日凌晨00:30始讓他返家。此事後來為媒體所知，2000年5月23、24日遂有國內媒體加以報導，同時並提及原告於1988年的刑事審判以及他在該案中受有保安處分。刊登此等資訊的3份國內報紙 Aftenposten、

Dagbladet 以及 Verdens Gang，均報導了原告的相關事件，但並未指明原告的身分。

10. 另外有一家國內電視台 TV2，對本案亦有廣泛的報導。在 2000 年 5 月 23 日晚上 9 點（當原告還在接受訊問時），播送了以下一則新聞：「在這些人中最有可能的嫌犯（有前科，法院補充說明），正是這位 42 歲的人士，因為他的過往記錄，且謀殺案發生時，他曾被目擊出現在謀殺案現場附近，但迄今尚無任何嫌疑，而此點正好是本案令人屏息以待之處。此種偵查程序通常很花時間，但假如完成了此類不在場證明的查核後，本案可能很快就有新的、特別的轉變。」

11. TV2 在 2000 年 5 月 24 日晚上 6 點 30 分的新聞中，有一則關於報社記者追蹤一位來自 K 市的 42 歲謀殺犯的報導。緊接著播出的是對原告的訪談，訪談中原告是在前往「酸丘」的路上，從背後以及側面被拍攝。

12. 2000 年 5 月 25 日，D 報在一則對原告所作的訪談報導中，同時刊出了原告住處的資訊。

B. 引發原告控告 Fædrelandsvennen 誹謗之報導

13. 2000 年 5 月 24 日，挪威南部的地方報紙 F 報針對女童兇殺案作了一個報導……。

14. 該報導包含一段對原告的簡短採訪，原告於採訪中表示他與該女童命案完全無關，他只是證人。文章旁是一張側拍原告正要登上公車，其頭部與肩頸部分已隱入公車中的大照片，照片旁白寫到，這名 42 歲男子早上七點去上工途中，以及，「我完全是清白的」，這名昨日被偵訊長達 10 小時的殺人前科犯如是說。

15. 該報紙於同版面下方刊載了另一篇文章，標題是：「在 10 小時的偵訊後返家」，文中寫道：「昨日下午 2 時，一名 42 歲的殺人犯在工作處所被警方帶回訊問，11 小時後被送回家。」

16. 該篇文章旁刊登了一張「42 歲人士」的大型照片，照片主角的頭部影像模糊，旁邊有兩名員警陪同。

17. 該文報導警方於 2000 年 5 月 23 日，將原告從其工作處所帶回訊問 10 小時。文中也敘述了警方之所以對原告感到興趣的背景原因，一再提到數名證人指證曾在兩名被害女童失蹤的星期五夜裡，看過原告在命案現場附近出沒，文中的小標題分別使用了：「被警方目擊」、「剛出獄 1 年」、「狂爆用刀行兇」、以及「隨機受害人」等字眼。

18. 該文中也引述了一名警察首長局長的說法，「本案目前尚無嫌疑犯」，所有被傳訊者「都是以本案證人身分」接受訊問。同版面一篇訪談警察首長的報導中，再度詳述此點，並以「今天沒有逮到任何人」為標題。

19. 標題為「已從資料中掌握兇手」的另一篇報導中，引述警察首長對 VG 報所說的，「警方已經得到非常多的實質資訊，關於誰殺害了兩名女童的問題，答案已經在卷宗資料中。」

20. 2000 年 5 月 25 日 F 報亦以女童兇殺案為頭版頭條新聞，標題是「兇殺案現場發現 DNA 線索」。該篇報導重申依據先前的驗屍報告，2 名女童皆遭受性侵害，且被一種點狀且銳利的穿透性兇器所殺害，最有可能是利刃。該報第 6 版報導了對該名 42 歲男子之鄰居們的訪談，標題是「鄰居擔心未審先判」，並同時刊登

一張住宅區的圖片。該文將一處特定的住宅區稱為 Q，其中一個特定位置稱為 Z，並指出 Z 乃「離 42 歲的殺人犯最近的鄰居」。

21. 同版另一篇以「他們想知道我人在哪裡」為標題的報導中，報紙提到原告住處的街道名稱(Y)、鄰近地區名稱(Z)，以及原告工作的公司名稱。文中還描述了原告堅稱自己是清白的，原告並說明，警方是想知道他的行蹤，但並不打擾他。文章旁刊了一張從背後有段距離所拍攝的原告走向 Z 河的照片，並附以「42 歲的殺人犯昨天在他回家的路上」的文字說明。

22. 同版尚有一篇以「尋找一個在地方上大家都知道的兇手」為標題的文章，文中引述警察首長說的話，包括警方偵查重點放在一個地方上大家都知道的兇手上，但也討論過要擴大為以北歐人為偵查。警察首長也提到，將偵查範圍集中在一個特定階層是很危險的。

23. 當時，F 報是在下午出刊，而 D 報、VG 報以及 A 報則是在上午出刊。

C. 原告控告 F 報的誹謗訴訟

24. 2000 年 10 月，女童兇殺案真正的兇手被逮捕後，原告委請律師向 F 報要求對其報導道歉，對賠償原告所蒙受之財產上與非財產上損害，該報拒絕。原告遂於 2000 年 12 月以 F 報、總編輯、記者 B 為被告，向 K 市地方法院提起毀謗訴訟，請求賠償財產上與非財產上損害。

25. 2003 年 4 月 16 日，地方法院判決原告敗訴。

26. 原告繼續上訴至該管高等法院，並撤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

請求，但仍維持其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請求。

27. 2004 年 12 月 23 日挪威高等法院判決認定，F 報的報導已構成挪威刑法第 247 條所稱之毀謗。……

28. 至於系爭報導是否違法，挪威高等法院認為，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保障的言論自由與第 8 條保障的名譽權兩種利益間求取適當的平衡一事，通常乃國家的評斷餘地範疇，同時尚應顧及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2 項的無罪推定原則。在本案的特殊事實下，挪威高等法院認為偵查兇手與追訴犯罪者，無疑地具有重大公共利益。然而，在 2 票對 1 票下，挪威高等法院認為，在利益衡量上，於允許刊載相關報導要比禁止刊載來得更重要，因此本案例中引發爭議的新聞報導並不違法。

29. 持不同意見的法官認為，因 F 報紙的報紙而可資辨識出原告的身分，以及 F 報廣泛傳播的報導不合法的，原告應獲得依 1969 年損害賠償法第 3 節-第 6 節(section)規定獲得賠償……。

原告不服挪威高等法院判決，向挪威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主張該判決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8 條。……

30. 2004 年 12 月 14 日挪威最高法院以 3 比 2 的票數，作成有利被告的判決，駁回原告之上訴。

31. -33. ……

D. 原告對 TV2 所提起的誹謗訴訟

34. 2003 年 10 月原告在 K 地方法院對 TV2 就其因女童兇殺案而誹謗原告之報導，請求損害賠償。地方法院判作成有利 TV2

的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提起上訴，2006年12月8日受訴高等法院認定此新聞已對原告構成不法誹謗，故命被告賠償原告非財產上損害挪威克朗 250,000 元，而就原告訴請賠償財產上損害部分，則停止審理。關於引發爭議的播送內容及其所帶來的誹謗效果，受訴高等法院也如同 TV2 案般，作成類似的判決。……2007年2月19日，最高法院不受理 TV2 的上訴請求。

II. 相關內國法（略）

III. 歐洲理事會部長委員會之建議

37. 針對媒體報導與刑事追訴程序相關之資訊的部長委員會 Rec(2003)13 號意見書之附錄，包含了以下對本案而言，很重要的基本原則：

「原則 8—進行中之刑事追訴程序的隱私保護

提供有關嫌疑犯、刑事被告、有罪定讞者、或刑事追訴程序中之其他第三人之資訊時，均應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而尊重其應受保護之隱私權。對於未成年人或其他易受傷害之人、受害人、證人、以及嫌疑犯、刑事被告、有罪定讞者之家屬，應受到特別的保護或有罪的嫌疑犯之家人，尤應提供特別保護。在本原則下，均應一律考量到揭露該等足資辨識出相關當事人身分之資訊時，對該當事人所可能帶來的傷害。」

歐洲人權法院之判決

理 由

I. 訴稱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的部分

38. 原告主張挪威法院就其與 F 報間之誹謗訴訟所作成之原告敗訴的判決，構成國家權力機關未能保障其享有之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2 項所定之無罪推定原則的權利。該項規定如下：

「2. 凡因刑事犯罪而遭起訴者，於依法判定有罪前，均應受無罪之推定。」。

A. 雙方當事人的陳述

(1) 原告

39. 原告強調，無視於不應對他未審先判之要求的極度重要性，而如有些鄰居在系爭新聞報導中指出的，新聞報紙已把他當作是女童兇殺案最有可能的兇手，從而也讓他蒙受未審先判，而嚴重損害他的名譽。

40. 原告主張，於刑事案件中，是由警方而不是媒體去認定兇手。只有當一個人形式上被起訴時，媒體才可以在正確報導起訴相關資訊的前提條件下，透露犯罪嫌疑的訊息。

41. 警方當時是充分掌控整個局面的。他們對原告的訊問是一種例行公事，並僅把他當作證人。假如當時警方認為有必要警告臨近地區的居民，他們也會這麼做。無論如何，報紙很清楚該地區是有警方存在的。

42. 原告強調，報導重大犯罪的嫌疑，可能會對審理的法院造成負面影響，並對司法獨立與公正性造成偏見。如挪威最高法院的少數法官之意見所正確指出的，不應該允許媒體針對可得辨識之個人，散播有關重大犯罪之毫無根據的懷疑。

(2) 被告政府

43. 被告政府爭執原告依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2項提出之訴訟，主張挪威法院針對誹謗訴訟所作成的裁判，並無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2項本身的適用，並要求法院以明顯無理由，依歐洲人權公約第35條第3項及第4項不受理原告之訴。

44. 就此而言，被告政府主張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2 項所蘊含的無罪推定的權利，是為保護被控以刑事犯罪而遭國家公權力訴追之垂直性規定。私人間之犯罪指控，可能引起誹謗之法律問題，但與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無涉。如法院於 1995 年 2 月 10 日所作的 *Allet de Ribemont v. France* 案之判決中所述，無罪推定之保障是用於「公權力」追訴刑事犯罪之情形。被告政府不認為存有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2 項之下的積極義務，要公權力為報紙行為負責。

B. 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斷

46. 法院認為，本案所牽涉到的女童兇殺案中，並無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2 項所稱之「公權力訴追〔原告〕犯罪」之情形（……）。雖然在女童兇殺案偵查程序中，一部分的原告相關資訊是由警方所提供，但卻是由 F 報於 2000 年 5 月 24 與 25 日加以報導，並非警方的陳述，而這是在國內法院所提起之訴訟的核心所在。無論如何，報紙之系爭報導，還沒到達斷言其於女童兇殺案中有罪的程度。法院認為，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2 項無法適用於原告所訴情事。因此，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第 4 項之規定，原告此部分之訴因欠缺合理性(*ratione materiae*)而不予受理。

47. 然而，上開結論並不妨礙法院於進行下述利益衡量時，亦將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2 項所保護之利益納入考量（……）。

II. 訴稱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的部分

48. 基於前述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2 項所主張之相同事實，原告訴稱其受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保障之名譽權遭受侵害。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規定如下：

1. 任何人皆享有其私人生活、家庭生活、居住與通訊受尊重之權利。
2. 前項權利之行使，不受公權力之侵犯。但基於民主社會中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國家經濟福祉之利益、為防止失序或犯罪、為保護健康或道德，或為保護他人之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依法為之者，不在此限。

49. 被告政府爭執原告之主張，並請求法院以原告之訴顯無理由，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而不予受理。

A. 起訴合法性

50. 法院認為原告此部分之訴，非屬歐洲人權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所稱顯無理由之情形，亦無其他不應受理之事由，因此判定原告此部分之訴應予受理。

B. 實體理由

1. 雙方當事人的陳述

(a) 原告

51. 原告強調，依據已承認的判例，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對記者所提供的保障，仍受到下述條件的限制，即記者必須本於誠信行事，以提供合於新聞倫理的正確且可靠之資訊下(……)。媒體此等一般性義務，僅能因特殊事由而免除。雖然本案中不存在此等特殊事由，報紙卻在未提出證據下，臆測原告有罪，且亦未盡力探究詳情。報紙犯了極大錯誤：原告是無辜的。因此，挪威最高法院多數意見未能適用正確的判準。

52. 此外，挪威最高法院多數意見認為，報紙以報導與原告有關的若干細節，例如工作場所的名稱、刊登一張原告正要搭上公

車前往工作的從側面攝得的照片、以及另一張從背後拍攝，呈現他從住家不遠處步行回家的照片等方式，已侵害了原告之隱私。

53. 就原告而言，相關報紙之報導所帶來的結果極其嚴重。他無法繼續工作，必須搬到一個帳棚居住，為社會所孤立嚇阻。雖然顯然存有保護原告之利益的迫切社會需求，挪威最高法院卻未提供此等保護，且未在原告受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保障之名譽權與 F 報受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保障之新聞自由間，求取適當的均衡。

54. 報紙如果考量到原告無論如何很有可能不是兇手的話，在為新聞報導時，顯然會更加謹慎地對待原告。本案中，挪威最高法院多數意見錯誤地適用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有利於報紙之保護規定。

55. 被告政府引用挪威最高法院判決第 76 段、第 81 段及第 83 段(……)所認定之見解，即認為大眾對報紙刊登報導感到興趣即屬「特殊事由」，是很膚淺的。這將意味著一個被踐踏或最需受到無罪推定原則所保護的人，現實上卻無法享受有效的保護。如上所述，若警察沒有理由針對原告而發出警報，並且僅將原告當作證人時，媒體自不能扮演警察的角色。

56. 更重要地，挪威最高法院應該考慮到，報紙並未適當地處理根本是指向原告以外之人的驗屍報告訊息。挪威最高法院判決中第 82 段已提及「恐怖的性侵害」，但卻未考慮到原告從未涉及此類犯罪。顯然報紙是很輕忽的。報紙的報導行為與挪威最高法院對此所為之評價，無法肯認其合於歐洲人權法院判例中所建立的新聞媒體的倫理標準。

57. 挪威最高法院判決第 83 段指出本案報紙文章已作了「平衡」報導，並不正確。該報 2000 年 5 月 24 日以幾乎頭版半個版面刊載此一奇特的訪談，雖然在頭版頭引用了原告所說的，「我完全是清白的」，但這份報紙的報導的確使事情每下愈況。報導引發更多對原告的嫌疑，而非更少。接續頭版的報導內容以警方訪談對象中「最受關注者」來描述原告，因此該報實際上並未「平衡」報導，毋寧是偏頗的，而使原告受到損害。原告在這一點上與挪威最高法院判決的少數意見相同(……)，亦即所謂的平衡是於事無補的，並同意高等院所認定的，該報導造成對原告更強烈的嫌疑，而非更弱。

(b) 被告政府

58. 被告政府並不爭執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於本案之適用，但堅持其未違反該條規定。被告政府認為，挪威最高法院對於保護兩種均受歐洲人權公約所保障、且可能如本案情形般相互衝突之價值，亦即一方面是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另一方面則是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保障之名譽權，已作了適當的平衡。因此，被告政府與最高法院之判決意旨一致，認定 F 報之新聞報導並未違反刑法第 246 條與第 247 條之目的，從而原告依損害賠償法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實無理由。

59. 被告政府進一步指出，挪威最高法院依公約處理本爭點時，否定了原告所提出的論點，亦即主張歐洲人權法院近來於判斷某一項針對言論自由所為之干預措施是否為追求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之目的所必要者時，相關判例見解已有轉變，更著重於名譽權之保護。被告政府認為，最近的判決看不出有這樣的情形。例如，在 *Pfeifer v. Austria* 案中(……)，法院強調應在兩種相衝突的利益間求取適當的平衡，對此國家權力享有一定的評斷餘地。

60. 適用上述歐洲人權法院判例之原則於個案具體情狀時，挪威最高法院認為，遭指責的新聞報導涉及不實與誹謗名譽的事實陳述，因為該新聞報導使一般讀者產生原告可能涉嫌犯下該起謀殺案的印象。就事實面而言，挪威最高法院提及，女童兇殺案的偵查極受關切，且對一份如 F 報般的地方型報紙的讀者來說，一個具有殺人前科、正接受保安處分、居住於該地區且被警方傳訊之人，很明顯是眾所矚目的。挪威最高法院在考量了於其判決第 81 段至第 83 段中所提及的諸多因素後，認定系爭受到指責的新聞報導，是本於誠信原則而盡到必要之注意且審慎斟酌後予以呈現，故受到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之保障。

61. 此外，被告政府特別提醒注意，原告基於相同事實而另案針對 TV2 之電視新聞報導所同時提起之誹謗訴訟勝訴結果清楚地說明了，犯罪事件中受到媒體強力報導的犯罪嫌疑，並非是「免費遊戲」(free game)，而是可能一視情形一引發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之保護，即便是在具有重大公共利益因而公眾有正當的資訊需求的案件亦然。國內法院所為之區別處理，係植基於對個案事實之完整且謹慎的審查。

62. 被告政府認為，本案最高法院多數與少數意見的差異，顯然是屬於評斷餘地之範疇。

2. 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斷

(a) 一般原則

63. 本案基本上的爭議在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定私人生活應受尊重之權利中，是否包含榮譽(honour)與名譽(reputation)之保護。不同於 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第 12 條、1966 年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條文中並未明

文保障個人免於受侵害之榮譽與名譽的權利。然而，如同法院於先前的判決中所表示的，「私人生活」是一個廣泛的概念，無法詳盡地予以定義。此一概念涵蓋了一個人的生理、心理之整全性或道德操守(……)，有時也可能包含了個人身體或社會認同感的面向(……)。

64. 在最近有關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的判決中，法院已承認名譽(如 *White v. Sweden* 案)與榮譽(如 *Pfeifer* 案)乃私人生活應受尊重之權利的一環。在 *Pfeifer v. Austria* 案中，法院認為，一個人之名譽呈現了一個人個人身分與心理整全性的一部分，即使該人是在公開論辯的情況下受到批評，也仍為其「私人生活」之範疇所及。個人的榮譽亦同。為了使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得以發揮效用，對個人榮譽與名譽的侵害必須達到一定程度，且係以帶來他人所享有之私人生活應受尊重權利之損害的方式所為(……)。

65. 問題是，被告國家究竟是否在原告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享有的「私人生活應受尊重的權利」，以及報紙受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所保障的表現自由權兩者間求得適當的平衡(……)。於審究此問題時，法院應考量國家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下對進行之刑事追訴程序當事人隱私權所負有之保護義務(參見上述第 37 段，歐洲部長委員會於 2003 年給予會員國若干媒體在刑事程序報導的建議原則第 8 點)。法院亦應考量相關判例法中就平面媒體報導大眾所關切事件—包括進行之刑事追訴程序—之資訊的自由，以及公眾獲得該等資訊之權利所建立的基本原則(……)。

66. 對照此等背景，法院考量到本案中相衝突利益的特殊性質，以及系爭利益之重要性，因而認為被告國家之有權機關於判斷是否存有保護原告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下之私人生活而對抗

報紙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享有之表現自由的必要性，應享有廣泛的評斷餘地。

(b) 上開原則於本案之適用

67. 本案從一開始對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之適用便無爭議，法院對此亦無不同見解。本案爭點在於，被告國家是否未履行其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下的積極性義務，以保護原告私人生活應受尊重權利中的榮譽與名譽。

68. 法院認定，F 報在 2000 年 5 月 24 及 25 日所刊載的系爭文章，是為了提供警方針對謀殺案的初步偵查資訊，且 25 日的文章也報導了兩個分別是 8 歲與 10 歲女童的強暴案的偵查情形。在相關的新聞報導中，F 報報導原告為「警方目前正查核行蹤中的數名涉嫌人中，可能是最受關注的一個」。對該報紙來說，不管是在此一說法中，還是在相關報導的其他內容中，記者與編輯均未斷言原告涉有嫌疑。然而，挪威最高法院與高等法院均認為，聚焦於原告曾是一個持刀殺人的前科犯、原告在案發時曾於案發現場出現、且警方對原告進行偵查的結果，勢必使一般讀者認為他可能在系爭兇殺案中涉有重嫌。

69. 法院亦同意挪威國內法院所持之見解，亦即認定對於一般讀者來說，該等報導勢必會被理解為原告是該案的嫌疑犯，以及認定該報導已對原告構成毀謗。在此脈絡下，法院也注意到，2000 年 5 月 24 日之報導中，曾引述一位警察首長說本案尚未有嫌疑人的話，而所有被傳訊者均是以證人身分應訊；同時，報紙頭版及內頁中，也都寫到原告接受新聞訪談時宣稱自己是清白的。

70. 雖然原告並未被指名道姓地報導，但報導中的照片與其工作處所、住處的細節等，都足以讓認識他的人認定他涉嫌犯下

那令人髮指之嚴重罪行 (……)。縱使新聞報導主要是傳達偵查程序中的事實性資訊，且其中絕大部分是真實的，但其表達的方式卻也錯誤地傳達了一種印象，以為存有一種足以支持原告很可能被認為涉有重嫌之觀點的事實基礎。

71. 如同挪威國內法院所觀察到的，系爭刑案以其特殊性質與嚴重程度而顯然為舉國上下、特別是當地民眾所高度關切 (……)。不僅媒體有傳達該等訊息的任務，民眾也有知的權利。然而，法院並不認為民眾對此事件之嚴重關切，足以正當化對原告帶來損害後果的毀謗性影射。

72. 引起爭議的媒體報導，是以一種直接影響原告私人生活應受尊重權利之享有的手法所為。如同挪威最高法院持不同意見的法官所看到的，原告受到記者的逼迫，根本難以自保。種種情況顯示，為了取得原告的照片與發言，原告回家與上工都有記者一路跟追。系爭報導出現在原告因先前所犯與本案無關之罪服刑完畢，也結束保安處分，而重新回歸社會之時，當時原告已有固定住處，且也找到支薪的工作。在那些報導見報後，原告無法繼續工作，不得不離家出走，且受到社會的排斥。

73. 幾無疑問地，引發爭議的新聞報導對原告的榮譽與名譽造成極其嚴重的不利影響，尤其傷害了原告道德與心理之健全，以及其私人生活（參見上述第 37 段，歐洲部長委員會於 2003 年給予會員國若干媒體在刑事程序報導的建議原則 8）。

74. 法院也留意到挪威法院很謹慎並詳細地審查本案在公約下所應考量的各種重要因素。然而，法院並不認為在保障 F 報之表現自由的利益，與原告應受保護的名譽、榮譽與隱私的利益間，存有一由挪威國內法院所作而可資信賴的合於比例原則之合理關

係。因此，法院並不認為挪威國內法院已在報紙受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所保障之表現自由，與原告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下所享有的私人生活應受尊重之權利兩者間，作了適當的平衡，即便挪威有權機關享有廣泛的裁量餘地亦然。

75. 是故，本案情形已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規定。

III. 公約第 41 條之適用（下略）

基於以上理由，法院一致判決如下：

1. 本案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起訴部分予以受理，其餘部分均不受理；
2. 本案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
3. ……（略）
4. ……（略）

【附錄：判決簡表】

審判庭	第一庭
裁判形式	實體判決
官方語言	英文
案名	<i>A. v. Norway</i>
案號	28070/06
重要等級	2
被告國家	挪威
裁判日期	2009/4/9
裁判結果	抵觸公約第 8 條；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相關公約條文	8 ; 41
不同意見書	無
本院判決先例	<i>Alletet de Ribemont v. France</i> , 10 February 1995, §

	<p>§ 34-37, Series A no. 308 ; <i>Bladet Tromsø and Stensaas v. Norway [GC]</i>, no. 21980/93, § 65 ; <i>Kyriakides v. Cyprus</i>, no. 39058/05, § 35, 16 October 2008 ; <i>Mikulic v. Croatia</i>, no. 53176/99, § 53, ECHR 2002-I ; <i>Pedersen and Baadsgaard v. Denmark [GC]</i>, no. 49017/99, §§ 68-71, ECHR 2004-XI ; <i>Pfeifer v. Austria</i>, no. 12556/03, § 35 and § 44, ECHR 2007 ; <i>Pretty v. the United Kingdom</i>, no. 2346/02, ECHR 2002-III, § 61 ; <i>Raninen v. Finland</i>, judgment of 16 December 1997,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7-VIII, § 63 ; <i>Sanchez Cardenas v. Norway</i>, no. 12148/03, § 38, 4 October 2007 ; <i>Sidabras and Džiautas v. Lithuania</i>, nos. 55480/00 and 59330/00, § 49, ECHR 2004-VIII ; <i>Von Hannover v. Germany</i>, no. 59320/00, § 57, ECHR 2004-VI, with further references ; <i>White v. Sweden</i>, no. 42435/02, § 26, 19 September 2006 ; <i>X and Y v. the Netherlands</i>, judgment of 26 March 1985, Series A no. 91, p. 11, § 22</p>
其他參考資料	Appendix to the Recommendation Rec(2003)13 of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to member states on the provision of information through the media in relation to criminal
關鍵字	尊重私人生活、評斷餘地、積極性義務、比例原則